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23-039

##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减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管、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秘周辉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0,1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4%）。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汪建华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0,7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56%）。公司监事廖术鉴先生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7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人员减持完成，应当披露减持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辉先生、汪建华先生、廖术鉴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告知减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周辉先生在预披露公告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60,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汪建华先生在预披露公告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50,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 廖术鉴先生在预披露公告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 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4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见下表: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周辉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9月21日	12.1857	60,117	0.0184
汪建华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9月21日	11.6791	50,766	0.0156
廖术鉴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9月21日	11.7743	15,000	0.0046

##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周辉	合计持有股份	240,469	0.0738%	180,352	0.0554%
	其中:无限售条件	60,117	0.0184%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180,352	0.0554%	180,352	0.0554%
汪建华	合计持有股份	203,062	0.0623%	152,296	0.0467%
	其中:无限售条件	50,766	0.0156%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152,296	0.0467%	152,296	0.0467%
廖术鉴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184%	60,000	0.0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	15,000	0.0046%	0	0.0000%
	高管锁定股	45,000	0.0138%	45,000	0.0138%

## 三、股东作出的相关说明

1、减持股东的减持行为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股东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已完成。上述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各位减持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此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1、周辉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 
- 2、汪建华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 3、廖术鉴先生出具的《股票减持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